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更一字第2號
107年度建更一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黃政勇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間因107 年度建更一字第2、3 號給付工程開發費用、返還履約保證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18,180,3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,548,094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玉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立山